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张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童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王光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杨庆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杨学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选举罗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涂登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选举裴金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沈云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选举张泽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关于选举张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的特别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议案,且候选人人数均大于1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云驾先生、涂登云先生、裴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3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且候选人人数均大于1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01月0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童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王光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杨庆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杨学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选举罗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涂登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裴金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沈云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泽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张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310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学禹

电　话:0572-6202656

传　真:0572-6091252

邮　箱:ir@zj-runyang.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09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0,投票简称:润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童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王光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杨庆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杨学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选举罗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涂登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裴金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沈云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泽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张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选举票数"下面 的方框中填写的票数为准,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工商变更文件,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港口运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情况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名称/简称	承诺方	主要内容
1、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本次交易期间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深圳港集团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人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深圳港集团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深圳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港口运营公司	1、自设立至今,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务、审计、生态环境、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本公司董监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深汕投资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曾存在因超填海被汕尾海警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务、审计、生态环境、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本公司董监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盐田三期	1、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关于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深圳港集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深圳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港口运营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港口运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系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深汕投资	本公司系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深汕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人系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盐田三期	截止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港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盐田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盐田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深圳港集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盐田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港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前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公司获得的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如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港集团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深圳港集团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期间,上市公司新任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任职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深圳港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公司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予以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由2,249,161,747股增加至4,285,724,351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仅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列出):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倩	职工监事	35,032	0.0016%	35,032	0.00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9,446,2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1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277,0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76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169,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765,3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035%。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1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1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王佳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